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超声仪器-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仁荣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郑州仁荣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